

郟县十六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十九

关于郟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8 日在郟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郟县财政局局长 范宗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郟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强风险防控，攻坚克难、顶压前行，有效支撑全县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运行健康平稳。

(一) 2024 年全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724 万元，增长 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46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3472 万元。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134 万元，增长 2.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03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066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5193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46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949 万元。

4.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及结转收入 60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60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见附表一至附表五。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6136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6131 万元，专项债务 517481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60913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5609 万元，专项债务 513525 万元。政府债务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1. 财政收入稳中有升。坚持生财有道，多措并举做大财政蛋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连续 12 个月高于全市平均增速。**一是抓实税收征管。**每季度召开一次综合治税工作推进会，强化经济运行分析，查补征管薄弱环节，创新改进征管方式，激发税收征管潜能。综合治税工作连续 4 年受到省财政厅表扬，2024 年 2 月全市综合治税暨税收大数据风险管理工作推进会在我县召开。**二是推进欠税清收。**建立完善税警联合工作机制，由税务、公检法等部门组成协税护税工作专班，对欠税企业分类施策开展清欠治理，实现欠税清缴 2375 万元。全年组织开展 2 次居民缴纳商品房契税补贴活动，征缴契税 1059.4 万元、惠及 1302 户。**三是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收回存量资金 11183 万元统筹使用。大力盘活处置闲置城建资产、国企资产、土地资源、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及项目资产等，积极探索“闲置存量”变“优质增量”新路子，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

2. 民生福祉可感可及。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尽力而

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县民生支出 25.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5.5%，高出全省民生支出比重 2.7 个百分点。一是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31559.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20949.7 万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014.9 万元；拨付城乡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优抚对象补助、孤儿助学等资金 16929.1 万元，织密社会保障网。二是拨付 11478.2 万元，用于教育公用经费、困难家庭资助、普通高中中职助学金等，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三是拨付 39229 万元，用于耕地建设与利用、农业防灾减灾、水利发展、移民后期扶持、畜牧业发展、农机购置补贴等，支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拨付财政衔接资金 10732 万元，助推乡村振兴。5 月份，郟县在全省优势特色产业重点绩效考评工作中成绩突出，全市唯一、获得省财政厅奖励 2000 万元。四是拨付 1023.4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馆、图书馆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助推科技文化事业发展。五是拨付 1738.7 万元，用于政法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等，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 风险防范有力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制机制，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突出“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在预算安排上不留缺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腾出更多的财政资金全力保障“三保”

支出，确保了公教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民生政策有效落实，组织机构正常运转。二是**政府债务化解平稳有序**。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盘活国有资源资产、金融缓释等，千方百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4年末我县债务率为113%，风险等级由黄色变为安全绿色。三是**严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变化，合理预判全年财政收支情况，动态监控“三保”执行、国库库款等情况，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扎实推进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对风险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 发展动能集聚成势。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一揽子增量政策，科学谋划、包装项目，大力争取上级资金，全力推动我县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一是争取上级政策性项目资金13.1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00.7%。二是争取专项债券资金12.8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28%，主要用于医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区供暖、三苏园景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及偿还化解存量债务。三是持续开展政府、金融机构信贷合作，为306户农业经营主体发放“政银担”贷款1.3亿元。自试点县以来累计发放“政银担”贷款5.9亿元，惠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555户。截止2024年底，已有4批775户新农主体获得省财政贷款贴息333.8万元，助推全县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5. 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一是**强化**

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加强预算管理，高标准统一规范各业务流程和管理要素，有效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与业务融会贯通。2024年11月份，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一，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二是加强预算公开。全年公开2024年度部门预算63个、单位预算157个；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66个、单位决算182个，打造阳光财政。

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持续优化政采领域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66108.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65493万元，节约资金615.8万元。在2023年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我县政采领域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由上年度的第80名，跃居全省第15名，为全县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是优化预算评审流程。完成项目评审79个，评审金额128238.4万元，审定金额114334.9万元，审减资金13903.5万元，审减率为10.8%。节支增收效果显著。

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年审批资产购置业务159笔、金额4139.7万元；审批资产处置业务20笔，上缴财政26.2万元，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被评为全市2023年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先进单位。

六是加快推进“一卡通”发放。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财政补贴项目61项、资金30842.6万元，惠及群众99万人（次），持续推动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被评为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七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及下级财政运行情况整体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政

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真正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作用。全年实现全县70个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全覆盖，组织填报、指导、审核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2646条。**八是加强财政监督。**聚焦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积极开展财会监督工作，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财会监督工作综合表现突出，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顶住了经济下行、刚性支出增加的压力，通过全面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风险，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这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上下同心、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谨向关心支持我县财政事业发展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位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困难。**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需求不足以及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等因素交织，增加了财政增收的不确定性。一些市场主体经营困难，部分税源税基增长乏力，经济恢复向好的基础仍不牢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挑战。**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民生政策提标扩面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库款保障始终承压运行，财政控支出、保平衡压力越来越大，

防范化解风险任务十分艰巨。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部分单位对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理念尚未树牢，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资金使用效益及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改进和解决，确保财政运转行稳致远。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编制好2025年财政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5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做好今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市委“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部署，锚定县委“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目标，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

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深化落实财税体制改革部署，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郟县实践新局面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行预算资金统一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精准度。要坚持实行“零基预算”和“收支平衡，量力而行”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县预算收支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8300 万元，与 2024 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5066 万元，增长 4.6%。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4478 万元，与 2024 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2.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1650 万元，增长 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2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5026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993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支出安排 23447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0 万元、上级补助 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0 万元。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草案）见附表六至附表十。

2025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是指导性的，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全县收支预算安排，认真编制好本乡镇（街道）收支预算。

（三）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财政部门将紧盯县委十四届战略目标，持续强化“财”为“政”服务的政治担当，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抢抓机遇、奋力拼搏，推动各项工作往实里抓、向目标奔，全力以赴强保障、惠民生、防风险，努力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

1. 围绕“一个中心”。 坚守政治机关定位，“以政统财、以财辅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做到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到哪里，财政就保障到哪里，全力支持和服务好全县工作大局，助推经济回升向好。以财政一域出彩，为郟县全域添彩。

2. 守牢“两条底线”。 一是守牢“三保”底线。做大财政蛋糕。加强财源建设，围绕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从税收、资金等方面支持平煤机、天晟电气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

优质税源税基。强化综合治税，改进征管方式方法，加大税收稽查力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进一步壮大财政实力。不收“过头税费”，坚决杜绝违规处置资产资源、财政收支循环、违规引税返税等虚增财政收入行为，做实财政收入，确保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左右。**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将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继续保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强度，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确保“三公”经费预算规模总体上只减不增。严把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建设支出关口，严禁违规修建楼堂馆所，严控会议、培训、庆典、论坛等活动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兜牢“三保”、化解政府债务和发展经济上。2025年县直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在2024年基础上压减10%。**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不留缺口。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拨付、库款优先保障、风险优先化解，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二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用好中央化债政策。**紧紧抓住国家“6+4+2”12万亿地方化债政策“组合拳”，尽全力争取更多的债券额度。进一步细化完善化债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化债举措，确保隐性债务有序化解，确保完成城投公司退出任务。**用好专项债券资金。**紧跟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积极配合职能部门，科学谋划包装大项目、好项目，切实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谋划质量和体量，大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13亿元以上，用于化解政府

债务和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好政府债务风险。**落实好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等机制，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政策，通过落实过“紧日子”、统筹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债务置换、金融缓释等，加快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确保债务风险等级为安全绿色，债务风险稳中可控。

3. 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配合县直各单位，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13亿元，助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更多的农村公益性事业项目资金，完成剩余的美丽乡村重点县项目建设，助推乡村振兴。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一揽子惠企政策。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预算评审等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紧盯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在去年取得全省第15名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先进位次。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持续开展国有资产清理清查，进一步摸清家底。加大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真正让闲置资产“活起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依法接受监督。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理清财会监督工作思路，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细化财会监督任务目标。结合近年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审计、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重点围绕预决算公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及重点民生资金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五是**加强干部**

队伍建设。扛稳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党建引领，推动财政业务、党建工作互融共促。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党纪党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约束。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引导广大财政干部政治上坚定、思想上纯洁、作风上廉洁、行动上自觉，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县财政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好本次会议决议，锚定目标、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郟县实践，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跨越赶超新篇章持续贡献财政担当。

附表一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收 入完成数	2024 年收 入完成数	增长%	项 目	2023 年 支出完 成数	2024 年 支出完 成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0421	150724	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15108	333472	5.8
一、税收收入	100625	104655	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33	35950	-6.9
增值税	29439	22491	-23.6	二、国防支出	39	43	10.3
企业所得税	3773	2836	-24.8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577	14568	25.8
个人所得税	909	958	5.4	四、教育支出	66654	69895	4.9
资源税	16175	17738	9.7	五、科学技术支出	13869	16910	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5	1759	-24.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99	3257	-27.6
房产税	2197	2640	20.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04	43689	5.0
印花稅	607	1283	111.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747	22085	-1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34	12571	-5.0	九、节能环保支出	3583	1893	-47.2
土地增值税	7668	16022	108.9	十、城乡社区支出	32662	46897	43.6

车船税	2450	2341	-4.4	十一、农林水支出	41462	48230	16.3
耕地占用税	23542	9887	-58.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589	8727	1.6
契税	-8691	6591	-175.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670	1060	-86.2
烟叶税	6924	7141	3.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12	220	-84.4
环境保护税	73	397	443.8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1	3133	-3.6
其他税收收入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710	7186	-6.8
二、非税收入	49796	46069	-7.5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8	653	-2.2
专项收入	2168	1736	-19.9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6	5513	158.1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31	3373	7.7	十九、其他支出	332	525	58.1
罚没收入	3362	13102	289.7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3011	3038	0.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278	26208	-33.3				
捐赠收入	1380	1008	-27.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8	470	0.4				
其它收入	9	172	1811.1				

附表二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收入完 成数	2024年 收入完 成数	增长%	项 目	2023年 支出完 成数	2024年 支出完 成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0049	92134	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72795	290332	6.4
一、税收收入	40253	46065	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7	23212	8.0
二、非税收入	49796	46069	-7.5	二、国防支出	39	43	10.3
专项收入	2168	1736	-19.9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577	14568	25.8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31	3373	7.7	四、教育支出	66654	69895	4.9
罚没收入	3362	13102	289.7	五、科学技术支出	13869	16910	2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278	26208	-33.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87	3227	-28.1
捐赠收入	1380	1008	-27.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04	42833	5.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8	470	0.4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260	21744	-13.9
其它收入	9	172	1811.1	九、节能保护支出	3231	1893	-41.4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886	25375	6.2
				十一、农林水支出	33561	41485	23.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589	8727	1.6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34	1060	-42.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12	220	-84.4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1	3133	-3.6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6907	6278	-9.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8	653	-2.2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6	5513	158.1
				十九、其他支出	332	525	58.1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3011	3038	0.9

附表三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收入完 成数	2024 年 收入完 成数	增长%	项 目	2023 年 支出完 成数	2024 年 支出完 成数	增长%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38	820	52.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1	0.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4	361	107.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1	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344	37540	16.1	三、城乡社区支出	29511	59903	103.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30	1254	2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81	52528	95.4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116	690	494.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0	7375	286.1

				三、农林水支出	311	208	-3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11	208	-33.1
				四、其他支出	28325	52775	86.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35	52074	85.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0	701	141.7
				五、债务付息支出	10679	12306	15.2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收入合计	34202	40665	18.9	支出合计	68827	125193	81.9

附表四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完成数	增长%
一、收入	22955	26467	15.3
其中：1、保险费收入	4522	4517	-0.1
2、利息收入	714	557	-22.0
3、财政补贴收入	3852	4413	14.6
4、委托投资收益	479	1281	167.6
5、其他收入	0	11	5705.3
6、转移收入	21	35	63.1
7、上级补助收入	13366	15653	17.1
二、支出	17686	20949	18.4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670	20935	18.5
2、其他支出			
3、转移支出	16	14	-13.9

附表五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收入 完成数	2024 年收 入完成数	项 目	2023 年支 出完成数	2024 年支 出完成数
一、利润收入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四、清算收入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60

转移性收入	30	60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0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30	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30	60	支出总计	30	60

附表六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收入完 成数	2025 年 收入预 算数	增长%	项 目	2024 年 支出预 算数	2025 年 支出预 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0724	158300	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01109	315066	4.6
一、税收收入	104655	110822	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59	38410	2.3
增值税	22491	24039	6.9	二、国防支出	34	31	-8.8
企业所得税	2836	3000	5.8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422	12468	0.4
个人所得税	958	1000	4.4	四、教育支出	65109	75272	15.6
资源税	17738	19000	7.1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37	1362	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9	1900	8.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5	3397	11.2
房产税	2640	2800	6.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6	45097	4.3
印花税	1283	1400	9.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499	20007	-1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71	14483	1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0	21	
土地增值税	16022	16000	-0.1	十、城乡社区支出	18755	18946	1.0

车船税	2341	2500	6.8	十一、农林水支出	57964	58615	1.1
耕地占用税	9887	10000	1.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516	8531	0.2
契税	6591	7000	6.2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51	1298	-33.5
烟叶税	7141	7200	0.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0	458	-11.9
环境保护税	397	500	25.9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22	4751	0.6
其他税收收入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6391	8864	38.7
二、非税收入	46069	47478	3.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63	2404	1.7
专项收入	1736	1740	0.2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9	2121	-32.6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73	5568	65.1	十九、预备费	5000	5000	0.0
罚没收入	13102	18000	37.4	二十、其他支出	3599	5000	38.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208	18500	-29.4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038	3013	-0.8
捐赠收入	1008	3000	197.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0	490	4.3				
其它收入	172	180	4.7				

附表七

2025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收入完 成数	2025年 收入预 算数	增长%	项 目	2024年 支出预 算数	2025年 支出预 算数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2134	94478	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69938	291650	8.0
一、税收收入	46065	47000	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71	23180	29.7
二、非税收入	46069	47478	3.1	二、国防支出	34	31	-8.8
专项收入	1736	1740	0.2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422	12468	0.4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73	5568	65.1	四、教育支出	65109	75272	15.6
罚没收入	13102	18000	37.4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37	1362	10.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208	18500	-29.4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5	3397	11.2
捐赠收入	1008	3000	197.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80	43925	3.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0	490	4.3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180	20007	-9.8
其它收入	172	180	4.7	九、节能保护支出		21	
				十、城乡社区支出	14230	18602	30.7
				十一、农林水支出	52619	52880	0.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516	8531	0.2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51	1298	-33.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0	458	-11.9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22	4751	0.6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843	7929	35.7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63	2404	1.7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9	2121	-32.6
				十九、预备费	5000	5000	
				二十、其他支出	3599	5000	38.9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038	3013	-0.8

附表八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收入预 算数	2025 年 收入预 算数	增长%	项 目	2024 年 支出预 算数	2025 年 支出预 算数	增长%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70	1000	-6.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75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0	300	42.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7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220	48700	-6.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60	2000	28.2	二、城乡社区支出	124708	113570	-8.9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143	300	109.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95	46365	-8.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70	1000	-6.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0	300	42.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60	2000	28.2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	300	109.8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930	60805	-14.3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00	
				三、农林水支出	2449	3378	37.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2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89	3378	88.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331		
				四、其他支出	121181	143051	18.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739	138815	17.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2	4236	23.1
				五、债务付息支出	5234	14952	185.7
收入合计	55203	52300	-5.3	支出合计	253573	275026	8.5

附表九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一、收入	22843	29933	31.0
其中：1、保险费收入	4740	4987	5.2
2、财政补贴收入	3091	5087	64.6
3、集体补助收入			
4、利息收入	789	802	1.8
5、委托投资收益	792	1457	84.0
6、转移收入	17	32	84.8
7、其他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	13415	17568	31.0
二、支出	16805	23447	39.5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220	22706	40.0
2、丧葬补助支出	570	730	28.0
3、转移支出	15	11	-27.6
4、其他支出			

附表十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5 年 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5 年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	30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四、清算收入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级收入合计			本级支出合计	60	30

转移性收入	60	30	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0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30		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60	30	支出总计	60	30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2月7日印

(共印650份)